

证券代码: 603578

证券简称: 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1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8]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0 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703,53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576,238,898.36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11,198.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527,699.3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3,703,5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824,167.3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357,03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4,060,56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357,032 股变更为 234,060,564 股。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3,703,532 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357,032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60,564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357,032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4,060,564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